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冀教考院〔2022〕50号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高校在校生在社会考试中 违规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考试院（招生考试办公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体现教育育人本质，规范考试秩序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强化考试管理，我省建立社会考试违规行为通报制度，对高校在校生在社会考试中的违规行为通报有关高校，由学校依据校规校纪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，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考试管理，层层压实责任

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重要群体。近年来，随着就业对证书考取需求上升，考试规模不断扩大，考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现象时有发生，并有上升趋势，严重影响了考试的公平公正，损害了我省教育考试工作形象。各市教育考试院（招生考试办公室）要进一步加强高校考点的考试管理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强培训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各项社会考试工作平稳顺利。

二、建立通报制度，增强处罚效果

各市教育考试院（招生考试办公室）要建立健全考生违纪作弊通报制度，对考生违纪作弊行为要及时通报考生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对违纪作弊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考生，要通报考生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对违纪作弊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考生，要通报考生所在学校，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三、加强诚信教育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市教育考试院（招生考试办公室）要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活动，做到考前教育、警钟长鸣，教育引导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，拒绝作弊，进一步

增强法律意识、规矩意识，筑牢思想防线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切实推动学校优良考风学风校风建设。



